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1-2025-117
招标编号: ZTXY-2025-F430846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标的物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服务

甲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方: 北京天行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2月 20日

合 同 书

甲 方 (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孙 磊 电 话: 010-81351895

乙 方 (卖方): 北京天行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泰然国际大厦 13 层

邮 编: 100043 联系人: 王 刚 电 话: 18601163957

鉴于: 甲方购买的 北京工商大学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服务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 ZTXY-2025-F430846 号招标文件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在国内进行 公开招 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服务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租用车型: A. 5 座小客车、B. 7-9 座商务车、C. 14-23 座中巴车、D. 28-39 座大巴车、E. 46-50 座大巴车等。具体车型及报价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租用方式: 甲方以散租的方式租用乙方的机动车。乙方负责提供车辆, 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到达用车处, 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和

路线行驶。甲方用车时，需至少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若甲方同时需要3台(含)以上车时，要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 其它 /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 据实结算 方式，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即合同限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 元整，小写：¥ 2000000.00 元。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费用总计金额即将达到上述合同限价，则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停止委托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费用总计金额达到上述合同限价，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方无需支付超出合同限价外的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中：

1. 接送机价格为全包价，即包含过路费、停车费等一切正常行驶相关费用；接送机包括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

2. 除接送机以外的用车，甲方只负责支付租金和车辆在使用期间的过桥、过路、停车费。其他有关车辆的一切费用及事宜均由乙方负担。

3. 以附件报价表中的认定标准进行费用结算（详见附件 2），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乙方应采用单车单方式记录，每次用车完毕时，由甲方用车人签字确认，双方留底，按月对账，按季度付款。乙方按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并按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支撑材料，双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据实结算当季度费用。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 / 进行支付。

3.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 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 121100004006906889

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 帐 号： 321350100100183355

(3) 税 号： 91110105556863805R

5.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凭证，并开具真实、合法、有

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和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如乙方据此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交付地点：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六、标的物质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用车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人员应按时到达乘车地点，如用车时间及地点有所改变应及时通知当班司机。

(2) 甲方根据需要提前向乙方预约车辆及驾驶员，并按时支付租车款项。

(3) 甲方须明示租赁用车的时间、地点、路线，未明示时，乙方当班司机应提问。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应设备齐全，干净整洁，车辆状况良好，相关证件齐全有效，并已有效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年检、办

理交强险、足额按时缴纳养路费等。

租赁期限内，如遇乙方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或者原有车辆无法满足使用甲方要求等情形需要更换车辆的，乙方应及时补充同等档次车辆供甲方使用，新补充车辆应满足本条规定。车辆更换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司机须具有相应汽车的驾驶执照，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熟悉北京及周边地区道路情况，服从甲方根据工作安排调度。

(3)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的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司乘人员险、交强险。租期内在乙方委派的驾驶员驾驶车辆情况下，发生的事故、交通违章（超载、载物、甲方自驾除外）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人员因搭乘乙方车辆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可另行向其他事故责任方索赔。如遇特大交通事故，在赔付额超过保险公司赔付标准后，超出部分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必须准时、安全、按要求接送甲方人员，当班司机手机须处于开机状态，供甲方用车人员联系，须服从甲方用车安排并及时响应，不能违反交通规则，不能随意行驶。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的 0.05%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方，如因迟延履行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由迟延履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车辆使用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用车目的无法实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乙方派出为甲方执行任务的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如发生违章、服务态度差,或造成时间延误,影响甲方工作时,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拒付本次用车费用,要求乙方支付【2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保留对因乙方司机过错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已支付款项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承诺并保证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等相关要求,因可归咎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被行政处罚或者甲方向乙方提起诉讼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8. 甲方人员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乱纪活动或者确因甲方原因导致违章或者交通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承担甲方用车期间信息的保密责任，不将甲方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费用达到本合同第三款所约定的合同限价，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方无需支付超出合同限价外的服务费用。

3. 如一方自动或被迫宣布破产、改制、清理、解散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4. 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作，但需至少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送业务终止书面通知，双方协商一致后启动终止程序，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核算，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合同已发生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和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对已经发生业务应承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甲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方（印章）：北京天行健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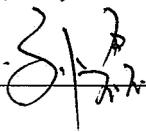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李卫宏

代表人（签字）：张蔚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_____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_____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报价表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天行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公务用车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F430846）”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单价如下（元）：

用车类型	A. 5 座小客车	B. 7-9 座商务车	C. 14-23 座中巴车	D. 28-39 座大巴车	E. 46-50 座大巴车
半天包车(4 小时/50 公里内)	450	500	900	1000	1200
全天包车(8 小时/100 公里内)	700	800	1100	1300	1400
首都机场（阜成路校区起终点）	400	500	800	900	1000
大兴机场（阜成路校区起终点）	600	700	1000	1100	1400
首都机场（良乡校区起终点）	550	650	1000	1100	1400
大兴机场（良乡校区起终点）	400	500	800	900	1000
北京市内火车站	400	450	600	700	700
阜成路校区至良乡校区(单程)	500	600	700	800	900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10-51909015

传真：010-51909075

中标通知书

良乡校区至阜成路校区(单程)	500	600	700	800	900
阜成路校区至良乡校区(往返)	700	800	1000	1200	1400
良乡校区至阜成路校区(往返)	700	800	1000	1200	1400
超时：元/每小时	50	50	90	100	100
超公里：元/每公里	5	6	8	10	12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工商大学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lihaibai0326@163.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10-51909015

传真：010-51909075

附件 2：报价表（与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报价（元）					
用车类型	A.5 座小客车	B.7-9 座商务车	C.14-23 座中巴车	D.28-39 座大巴车	E.46-50 座大巴车
半天包车（4 小时/50 公里内）	450	500	900	1000	1200
全天包车（8 小时/100 公里内）	700	800	1100	1300	1400
首都机场（阜成路校区起终点）	400	500	800	900	1000
大兴机场（阜成路校区起终点）	600	700	1000	1100	1400
首都机场（良乡校区起终点）	550	650	1000	1100	1400
大兴机场（良乡校区起终点）	400	500	800	900	1000

北京天行健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内火车站	400	450	600	700	700
阜成路校区至良乡校区 (单程)	500	600	700	800	900
良乡校区至阜成路校区 (单程)	500	600	700	800	900
阜成路校区至良乡校区 (单程)	700	800	1000	1200	1400
良乡校区至阜成路校区 (单程)	700	800	1000	1200	1400
超时: 元/每小时	50	50	90	100	100
超公里: 元/每公里	5	6	8	10	12
单价合计	5955	6956	9698	11110	12812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_____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致：北京工商大学

为向贵单位提供良好服务，我司郑重承诺：

1. 提供 5 种车型车辆租赁服务：A. 5 座小客车；B. 7-9 座商务车；C. 14-23 座中巴车；D. 28-39 座大巴车；E. 46--50 座大巴车。其中 46-50 座客车为采购人常用类型。

2. 投入车辆自出厂之日起 5 年以内或行驶里程不超过 100000 公里、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机械与电子系统、座位、供暖、空调等车内设施完好）；车辆按时维护保养，及时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交通监管单位检验合格证、行驶里程图片及购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我方明确提供以上 5 种客车的具体品牌及型号、车辆详细配置、车辆的使用年限、排放标准、车辆外观和内饰的彩色图片等一切详细信息。

3. 我方投入车辆均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乘客保险每座赔付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导致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赔偿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赔偿。非责任的事故将先行垫付赔偿（提供承诺书）。报价单价包含保险内容（车辆险种及车上人员险种），具体保险条款及内容作详细说明：交强险、商业险（包含三者至少 200 万）、承运人责任险（含司乘险至少 50 万元/座）。

4. 车辆内部监控符合相关要求且工作正常，便于取证查询。车辆单独加装行车记录仪、运行轨迹行车记录存储不低于 48 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

5. 如因车辆故障或司机个人原因，不能执行车辆服务任务时，将提供备份车辆给与更替，并提前告知采购人用车单位并征得其同意。车辆发生首发站迟到、临时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形，将及时调派其他附近车辆于 20 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如不能及时到达，采购人用车单位有权自行采取替代出行方式，由此发生的费用据实凭发票由我方全额报销。

6. 采购人为两校区办学高校，航天桥与良乡大学城之间用车最为频繁，我方将委派专职业务承接人员（不低于 2 人）进行 7*24 小时*365 天承接业务的服务。执行接送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单程用车（不低于 30 公里/次）、包半

天业务（不低于 4 小时或 50 公里）、包全天业务（不低于 8 小时或 100 公里）、超时费（每 1 小时不高于包天业务的 10%）、超公里费（每 1 公里不高于包天业务的 10%）的车辆根据拟定的行程要求，妥善调整服务路线及到岗时间，保证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备勤。遇不可控原因，车辆超出包天业务时，我方将无条件保障项目的继续顺利进行，采购人按照中标单价支付实际所发生的的超时或超公里费用。

7. 我方提供合格的专职司机（不少于 10 名），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且有相关体检证明；持有符合驾驶车辆的驾照、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服务态度良好；驾驶技术娴熟，10 年（含）以上从事道路运营驾驶经验；无犯罪记录证明；不留长发、不剃光头、不留长指甲，五官端正；文明交流，责任心较强，着装整洁。（重大活动：深色西装、白色衬衫、黑色皮鞋、深色羽绒服）。专职司机具有职业素养，保证配合服从采购人指挥及调度。行程途中禁止存在开快车、不当超车等不文明的和危险的驾驶行为。我方提供预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司机的驾驶执照、简介、与我方签订的劳务合同（距续签日期不少于一年）、10 年内无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声明中显示所有专职司机的姓名并可与驾驶执照和简介上的姓名一致）等。以上内容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我方公章。

8. 我方委派专人专项负责项目运营协调、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司机管理、日常维护、运营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重大活动保障派驻现场协调人员。

9. 提供计划内车辆故障后的快速解决方案，列清备勤车辆的响应位置及时间。

10. 我方对服务过的单位类型、数量及重要政治活动、任务做如实说明，并针对可提供车辆租赁方面的相关服务做重点叙述。

11. 我方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包车客运服务标准，执行任务时的车辆不受交通尾号限行措施影响。针对 5 种车型进行车辆租赁报价：A. 5 座小客车；B. 7-9 座商务车；C. 14-23 座中巴车；D. 28-39 座大巴车；E. 46-50 座大巴车。车辆租赁报价为固定单价价格，单价已包含：车辆租赁费（含人工）、停车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司机误餐费、非用车单位所造成的交通罚款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我方报价在服务期限不能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12. 驾驶员严格遵守日常管理、运营服务各项管理要求。按要求时间正点发

车，按时按点接送人员，发车前打开车内空调，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窗明亮。车辆各项性能完善，车辆性能安全可靠，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13. 驾驶员遵守保密规定，根据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外传播任何涉及采购人信息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我方负责。

14. 我方具有完备的车辆运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车辆调度方案、事故处理方案、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方案、维修保养方案、运营投诉方案（接到投诉后 8 小时内完成处理）、安全保障方案。

15. 驾驶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管理、安全教育管理、考核制度、惩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日常保养制度、费用报销。

1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满意率不低于 90%；投诉处理率不低于 90%；服务响应时间：使用人有用车需求提前不低于 2 天联系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具体用车信息，项目负责人按需求安排好车辆及司机并提前一天与用车人联系确认；重大活动等突发情况的用车保障。

17. 增值服务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角度提供增值服务，如按需提供车内装备，行李搬运、手机充电等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感的增值服务方案。



北京天行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